

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4年8月19日上午1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材料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于2024年8月9日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现场出席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洋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与会监事经过充分讨论和认真审议，一致同意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4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报告期内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

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审众环”）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，在对公司的审计工作中，能够做到勤勉尽责、认真履职，客观、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为2024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8月20日